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7.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就公司章程第81條，

- (i) 在第一句緊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 (ii) 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分段(d)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分段(e)：

「(e) 倘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b) 就公司章程第82條，在該段的結尾加入以下附加句子：

「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按投票表決之票數。」

(c) 就公司章程第109條，刪除分段(h)整段，並以下列新分段(h)取代：

「(h) 倘彼須按公司章程第125條根據本公司普通議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d) 就公司章程第121條，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分段(iii)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分段(iv)：

「(iv) 有關董事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起已在任三年或以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輪席退任。」

(e) 就公司章程第125條，刪除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代之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並刪除旁註全文，並代之以「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f) 就公司章程第127條，刪除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動議以於會上提呈之方式採納新公司章程（以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組成），以即時取代現行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份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重選。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中。
7.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葛明先生。